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玉桂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2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玉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吳玉桂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2 簡易庭 法 官 黃 紀 錄

03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4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13247號

14 被 告 吳玉桂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吳玉桂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9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永大路  
19 之友人住處飲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  
20 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  
21 2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  
22 同日22時49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高屏大橋（往高雄方向）  
23 時，不慎自摔，警員據報到場，並於同日23時51分許，測得  
24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8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玉桂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8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 
29 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

01 表(一)、(二)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、屏東縣政府警  
02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酒後駕車部分)影本  
03 等各1份、現場蒐證照片9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 
04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1 檢 察 官 蔡佰達